

臺南市永康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、餐敘(一樓)	7,000 元/場(3 小時)		1. 卡拉 OK 免費；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2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 3. 本場地備有 5.5 噸冷氣 5 台。
課程、活動(一樓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600 元/每小時	1,0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5.5 噸冷氣 5 台
課程、活動(二樓 L 型教室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400 元/每小時	6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5.5 噸冷氣 3 台

- 一、宴客每場以 3 小時為 1 單位，未滿 3 小時，以 3 小時計；超過 3 小時，每小時以新台幣 2,000 元計收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二、課程、活動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- 四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**3 日前**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**
- 五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宴客、餐敘或活動中有飲食等會造成大量垃圾之行為，申請人須自行或委請他人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。
- 六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
- 七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**管理機關核定**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- 八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 - 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 - 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 - 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